

叔叔妹妹企業社

章程

第一章 總則

第 1 條： 本社依照商業登記申請辦法組織之，定名為叔叔妹妹企業社。
(本社英文名稱為 uands studio)

第 2 條： 本社經營之事業如下：
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
F209060 文教、樂器、育樂用品零售業
F204110 布疋、衣著、鞋、帽、傘、服飾品零售業
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
J304010 圖書出版業
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
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，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

第 3 條： 本社登記於桃園市，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社。

第 4 條： 本社公告方法依照商業登記申請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二章 出資及合夥

第 5 條： 本社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萬元。

第 6 條： 本社合夥人姓名或名稱及其出資額如下：

姓名	住址	出資額
陳美君	桃園市桃園區自強里莊敬路一段 181 巷 49 號	100,000
溫國欣	新北市中和區安樂里安平路 198 巷 3 號	100,000

第 7 條： 本社非得其他全體合夥人之同意，不執行業務之合夥人非得其他全體合夥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，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與他人。

第 8 條： 本社每一合夥人不問出資多寡，均有一表決權。

第三章 組織及酬勞

第 9 條： 本社置負責人 1 人、其中負責人為對外代表。

第 10 條： 本社年度如有獲利，應提撥 1% 以上為員工酬勞。但尚有累積虧損時，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。

第 11 條： 年度如有盈餘，應先提繳稅款、彌補累積虧損。

第 12 條： 本社盈餘虧損，按照各合夥人出資比例分派之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 13 條： 本章程未訂事項，悉依商業登記申請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 14 條：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 日，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0 日。

叔叔妹妹企業社

負責人：溫國欣 合夥人：陳美君